

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川助函〔2013〕43号

关于转发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3-2014 学年度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 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3-2014 学年度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。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，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的有效手段，是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，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，促进社会稳定，意义重大，影响深远。各校要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，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宣传工作。

二、严格做好初审工作。各校要认真学习《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》等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文件和《通

知》，正确理解政策要点，严格审核申请人有关信息，确保“该助才助”、“应助尽助”。

三、按要求上报材料。各高校务必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（逾期不再受理）将《2013-201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》和学生《申请表》报我中心，《2013-201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》（一式二份）用 A4 纸张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，同时附电子文档，《申请表》（一式二份）用 A4 纸张，须按《2013-2014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》中的编号排列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6121660 联系人：罗毅

电子邮箱：scxszz@163.com。

附件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3-2014 学年度普通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